

附件：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术语解释

一、第四章

方案设计：是指在中、外双方确认的建设边界范围内系统性地确定项目整体布局、平面组合、空间形体、功能布置、建筑材料、主体结构等初步设计规划和内容，并在投资估算范围内按投资匹配原则相应编制投资估算。

专业考察：是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汇集项目的建设经济、技术资料，详细了解受援国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常规做法；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并在技术层面与受援方明确建设场址和建设边界、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双方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等设计事宜；协助项目管理机构与受援方具体商定方案设计。

深化设计：是指确定项目的详细建设规划，确定平面和立面设计，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状尺寸、材质要求、装饰装修效果，确定各配套系统及机电安装工程的系统布置、功能选型、安装要求，详细编制可供主要设备、材料具体选型、定型的技术规范书，明示施工阶段可能会出现风险因素，并在投资估算范围内按投资匹配原则相应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投资概算。

施工详图设计：是指在充分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和施工技术措施的基础上明确深化设计各部分的详细施工做法。

维护使用指导手册：是指包含建成项目日常维护使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限、维护保养要求、正常使用操作指南、异常情况处理、主要设备材料的厂商信息及维修联系方式等内容的项目维护使用说明。

长效技术支持：是指在项目建成后，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提供操作和管理人员培训、长期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和运营管理支持性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的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的设计指导原则是指：

（一）规范适用设计原则。坚持将中国工程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与受援国当地实际相结合，对于中国规范和标准中明显脱离受援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超前技术内容以及其他涉及舒适性及经济性的内容，不强制推行；对于与受援国当地市政配套、与当地自然条件相适应或涉及当地建设法规、职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强制性要求的内容，优先选用当地通用规范或习惯做法。

（二）整体规划设计原则。切实树立整体规划的设计指导思想，以受援国现有的基础设施能力和配套条件为主要依据，确保使用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技术先进适用，在整体上满足“交钥匙”和示范性要求。

（三）功能优先设计原则。将人性化功能设计放在优先位置，强化“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在保障内在功能设计的前提下兼顾装饰装修等外在表现效果，以提升项目设计的整体档次和水平。

（四）投资匹配设计原则。保证设计内容与投资安排相匹配，适当超前设定建设标准和提高投资规模，树立在受援国当地的援助示范形象。

（五）技术创新设计原则。充分鼓励设计创新，按照“可靠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积极引入能够体现工程建设发展水平的新技术和新材料。

（六）绿色环保设计原则。强调绿色环保设计，对于可能给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全面引入环境评价和受援国自主环境评估；对于产生重大污染物的项目，妥善制订环保技术处理方案，实现无害排放；对于在人文和社会环境特色鲜明地区的项目，充分尊重当地人文环境风格和风俗习惯，实现与环境的和谐融合。

（七）便利维护设计原则。技术设备的选型应满足受援方长期承担维护保养和定期大修的可性、便利性要求，保障大型技术设备在受援方当地的基本售后服务条件。

(八) 持续发展设计原则。把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纳入设计考虑范围，从设计方案、工艺技术措施、设备材料选型、投资控制等各个方面考虑项目全周期的维护管理和成本，为项目建成后实现可持续运行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第九章

政治外交风险：是指政治外交变动或政策性调整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国与国战争和涉核战争；中国与受援国外交关系变化；受援国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或政策调整等。

业主责任风险：是指由于商务部的责任或经商务部同意承担的受援方责任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商务部与受援方商定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期限、中外双方职责分工等立项内容；商务部主动要求变动项目合同条件；商务部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违约责任及商务部同意承担受援方的违约责任等。

不可抗力风险：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受援国国内战乱、罢工、暴乱、民众骚乱等突发情况。

设计变更风险：是指因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管理失误、缺陷、错漏等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经营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变动或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投标报价以外发生的物价和汇率波动、工程量差异以及施工现场零星变更等经营性意外。

三、第十章

技术资料：是指项目准备、勘察设计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技术文件和反映项目准备和

实施情况的有关载体的总称。

勘察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建议书（含投资预估算）及其审批文件、专业考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和投资估算、工程勘察文件、深化设计文件和投资概算，以及分阶段设计自检或对内、对外审查批准文件等。

施工建设文件：主要包括项目采购约定文件、施工详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保证计划和专项技术方案，现场人员管理文件和劳动合同，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和机具的采购、运输、检验、签认资料，施工过程的检测、试验、检查、验收记录，施工日志，现场财务资料，定期报告和专题报告等。

竣工文件：主要包括竣工图、维护使用指导手册和无缺陷质量保证书等。

检查验收文件：主要包括中期检查申请及其附交资料、中期检查报告，竣工验收申请及其附交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对外技术验收纪要等。

项目管理文件：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开工和停复工审批文件，入场分包单位核验记录，主要设备材料国内验货记录，入场人员、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和机具核验记录，施工过程检查验收记录，项目管理日志，技术洽商文件，管理通知和指令，项目管理例会纪要或记录，受援方工地代表签认的施工凭据、通知、会议纪要等对外协调磋商文件，现场财务资料，定期报告和专题报告等。

四、第十三章

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是指死亡 2 人（含）以下，或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3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质量安全事故。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是指死亡 3-9 人，或财产损失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质量安全事故。

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是指死亡 10 人以上，或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质量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是指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财产损失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

